

永赢瑞宁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5 年第 1 号)

编制日期：2025-08-31

送出日期：2025-09-27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永赢瑞宁 87 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9866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7-23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87 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谢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8-18
		证券从业日期	2013-11-01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暂停运作时，上述连续期间中断，本基金恢复运作后重新开始起算。 在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的暂停运作： 1、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可以暂停基金的运作，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决定是否进入开放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的，基金将在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封闭期结束后，基金暂不开放申购、转换转入等相关业务。 同时，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		

(2) 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正常确认；投资人有效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对于当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同时，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

(3) 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基金将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封闭期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项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

2、基金暂停运作以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下一运作期的安排，提前公告开放期的申购或其他交易安排。下一封闭期将依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正常运作。

3、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披露基金净值信息。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投资运作的，基金可暂停披露定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运作或重启基金运作的，应当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4、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暂停运作期间的所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暂停运作期间，基金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

6、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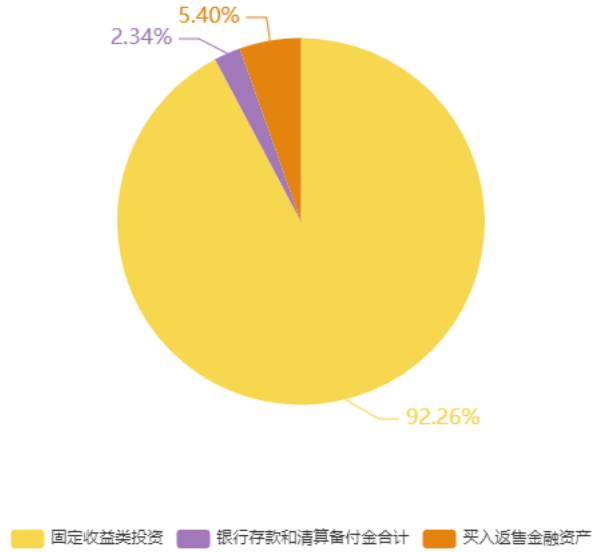
本基金严格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到期日（或行权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

	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以及开放期间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期内不受上述 5% 的限制；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对所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剩余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或行权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 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杠杆投资策略、现金管理策略和信用债投资策略（本基金主动投资信用债的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评级下降、不再符合上述约定，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本基金对信用债券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上述信用债是指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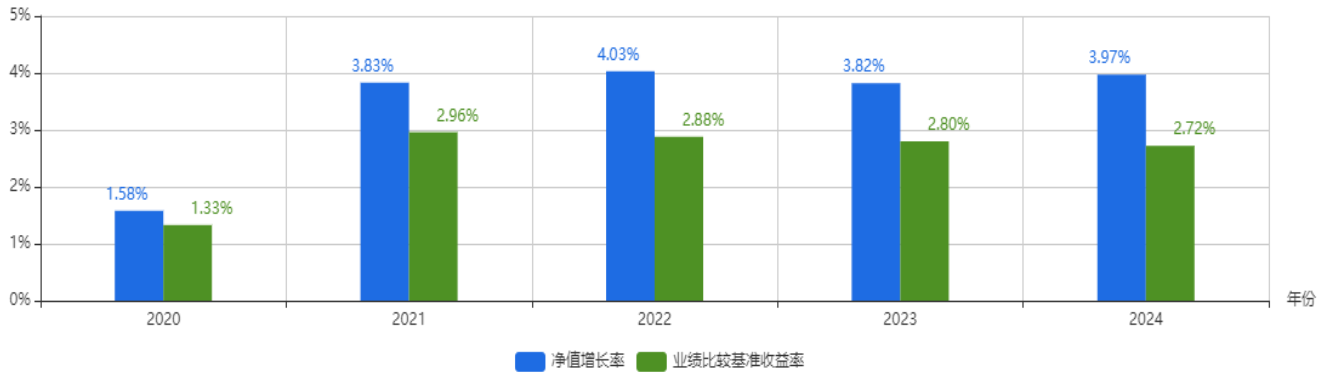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截止日为2025-06-3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数据截止日期：2024-12-3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图中列示的 2020 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 07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 万元	0.6%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	
	500 万元≤M	按笔收取，每笔 100 元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
	500 万元≤M	按笔收取，每笔 100 元
赎回费	N<7 日	1.5%
	7 日≤N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8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2、所披露相应费用为年金额的，该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若有）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2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和债券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

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进行运作，封闭期长度为 87 个月，封闭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在某个封闭期结束和下一封闭期开始之间设置开放期，受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申请，开放期的时长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因此，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3、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得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摊余成本法不等于保本，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下跌，同时采取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会损失一定交易收益。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客服电话：400-805-8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